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0號3樓(三重市立圖書館南區分館視聽教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90,074,239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62.639%
- 四、列席：何晏芳會計師、陳哲民律師
- 五、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 六、出席董事：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 七、出席監察人：蔡玲玲
- 八、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235條及保留額定資本額作為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5條、第30條、第33條及增訂30條之1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內容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一、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

二、104年度財務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1-22頁。

三、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查。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四、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 明：

1. 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 360 萬元及董監事酬勞 14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分派。

2. 本案經第 2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十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秀梅、何晏芳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11~22 頁附件一、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0,011,086 元，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8,890,82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889,082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45,876,13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280,000 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授之。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16屆董事、監察人於105年6月12日任期屆滿，為配合105年股東常會之召開，任期至105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後解任。
- 二、本次股東會擬選舉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自105年6月29日至108年6月28日止，任期3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董事3席)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蔡陳美麗	國小	現任：振發實業董事長 經歷：振發實業經理人	16,943,035
吳影華	台灣大學森林系畢	現任：振發實業董事 經歷：友通資訊總經理	190,501
黎正忠	蘆洲國中畢	現任：振發實業管理部協理 常州振揚電子董事 振發實業董事 經歷：振發實業生管部經理	16,936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獨立董事2席)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邱垂裕	成功工商建築科畢業	現任：禾品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禾品石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李安民	光武工專餐飲科畢業	現任：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歷：乾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監察人 2 席）

姓名	學歷	經歷	股數
蔡玲玲	高商畢	現任：振發實業監察人 經歷：振發實業財會主管	5,800,000
張淑卿	高商畢	現任：振發實業監察人 經歷：印刷廠財務主管	4,524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3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蔡陳美麗	118,716,322
董事	10	吳影華	93,137,287
董事	9	黎正忠	81,574,703
獨立董事	48083	邱垂裕	77,990,189
獨立董事	F1262*****	李安民	77,990,189
監察人	7	蔡玲玲	89,881,738
監察人	291	張淑卿	89,881,73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第17屆新任董事若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黎正忠現任：常州振揚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營業項目：電腦外殼及週邊設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分整

主席：吳影華



記錄：林玲



委 託 書

本人 蔡陳美麗 因故無法擔任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主席，擬全權委託董事吳影華代為擔任 105 年股東常會主席，代理本人主持股東會會議。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蔡陳美麗



受託人：吳影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整體經濟景氣維持緩跌，本公司整年度合併營收約衰退 12.83%，今年度除了繼續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外，更將積極開拓新客戶與研發新技術，優化的生產製程，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達到預設目標。

目前本公司產品除了原有的電腦機殼及視訊解碼器的生產製造外，也極力爭取幫客戶組裝成品以多元化方向營業，同時在原物料進貨及發包委外部份也將遵守歐盟環保指令(簡稱 RoHS)相關規範執行，雖在相關產業對手眾多威脅下，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 1,618,159 仟元，稅後淨利 79,35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7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1,618,159	1,856,244
合 併 營 業 毛 利	316,141	373,600
合 併 營 業 淨 利	129,741	165,495
合 併 本 期 淨 利	79,354	196,287
合 併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55,540	231,296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4 年 度
營 業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235,615
投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55,666)
籌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160,837)
匯 率 變 動 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影 響	16,274
本 期 現 金 增 加 數	35,386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2.71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1	8.36
純 益 率 (%)	4.91	10.58
每 股 盈 餘 (元)	0.76	1.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振發公司係電腦、電信、網路及電子工業所需之精密沖壓件的製造加工商。創立之初以金屬件沖壓及成形為主，在經營團隊及專業技術人才多年的努力下，從OEM、ODM代工、產品設計及客戶共同開發的專業服務，到沖製不同形狀以及尺寸的金屬件、二次加工、組裝、測試及包裝皆一貫作業，並不斷滿足及超越客戶需求，獲得客戶的肯定。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 年依據客戶回饋資訊及整體經濟景氣預測下，我們仍會持續努力，力求營收成長，故本公司除了原有的工業電腦、伺服器、視訊解碼器機殼之生產製造及組裝外，也加強自我產品之銷售服務，並持續的研發新技術以應用於更多產品上，以多元化經營來提昇我司之營收及獲利，使公司於穩定中成長。

(一)經營方針：

1. 爭取 OEM/ODM 訂單。
2. 行銷自我產品。
3. 提供多元化 客戶服務，開發行銷據點。
4.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生產產品多元化。
5. 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策略聯盟。

三、未來營運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生產政策

優化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營運需求及降低成本。

2. 推廣政策

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附加價值，締結夥伴關係，達成雙贏。

3. 市場開發政策

參與國際展覽藉以推廣自我產品，增加產品服務知名度。

4. 產品政策

研發新技術以強化核心能力，落實品質政策，符合綠色環保。

(二)受外部境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將持續由美國所帶領，主要由消費需求所驅動。但在全球性金融危機造成法規過度限制的環境下，市場流動性相對貧乏，最後全球勞動力也出現超額供給，於是未來幾年會進入低成長、低利率、低通膨環境。

所以儘管歐美需求有復甦，但因中國的經濟成長放緩，相對同業間的競爭也加大，整體的經濟條件並不利於對企業經營。另外經歷過去低迷的景氣衝擊，市場需求趨於保守。104 年期間客戶的各項開發案，產品設計更加輕薄短小，外型設計也更為多樣，零件加工難度不斷提高。

但振發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要邁步向前，穩定獲利成長，以本身之核心競爭力持續地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更積極追求客戶的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以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玲玲



監察人：張淑卿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三月 二十三日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u Wei CPAs Firm

4F,NO.48,FuxingN.Rd.,ZhongshanDist
TAIPEI,TAIWAN,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48號4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621仟元及65,758仟元，分別占當年度資產總額之1.53%及2.37%，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5,137)仟元及(12,29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66)%及(4.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秀梅

謝秀梅



會計師 何晏芳

何晏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4361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41716號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負債暨權益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548,573	21	\$ 522,211	19	\$ 416,843	16	2150 應付票據	\$ 106,305	4	\$ 146,480	5	\$ 143,1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95,084	4	98,132	3	113,840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4,899	—	5,564	—	5,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2,191	—	6,791	—	5,385	—	2170 應付帳款	68,753	3	86,463	3	97,414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138	—	—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2,834	—	4,376	—	5,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231,961	9	377,409	14	375,52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61,097	2	51,414	2	66,6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44,162	2	45,318	2	40,81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71	—	22,719	1	5,982	—
130X 存貨(註九)	55,359	2	72,603	3	51,10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32	1	15,793	1	9,320	—
1410 預付款項	1,499	—	1,200	—	1,0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891	10	332,809	12	333,76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01	—	12,509	—	12,720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168	38	1,136,173	41	1,017,254	3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4	106,203	4	106,203	4
非流動資產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19,825	1	18,323	1	17,62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一)	—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四)	22,613	1	30,108	1	25,2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十)	866,656	33	866,102	31	874,897	3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641	6	154,634	6	149,05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二)	715,320	27	702,704	26	705,541	27	2XXX 負債合計	421,532	16	487,443	18	482,825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三)	55,729	2	56,147	2	56,565	2	權益(註十七)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20	—	454	—	9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4	1,438,000	52	1,438,000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十五)	11,641	—	8,634	—	10,588	—	資本公積						
1915 預付設備款	783	—	1,191	—	—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3	69,33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0	—	2,256	—	1,739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8,59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3	—	913	—	91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7,934	3	77,9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2,772	62	1,638,401	59	1,651,155	62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額	\$ 2,649,940	100	\$ 2,774,574	100	\$ 2,668,40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925	10	254,936	9	238,1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9	240,565	9	240,5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65	6	218,262	7	177,404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73,255	25	713,763	25	656,167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19	2	57,434	2	13,483	—
							3XXX 權益合計	2,228,408	84	2,287,131	82	2,185,584	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649,940	100	\$ 2,774,574	100	\$ 2,668,409	100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調整後)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230,086	100	\$ 1,481,8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9	—	1,085	—
4190 銷貨折讓	2,998	—	62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226,689	100	1,480,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0,503	78	1,161,343	78
5900 營業毛利	266,186	22	318,755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91	3	34,418	2
6200 管理費用	62,041	5	71,3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19	2	36,541	3
營業費用合計	126,651	10	142,278	10
6900 營業淨利	139,535	12	176,4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9,322	1	12,2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39	1	67,143	5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8,731)	(2)	(8,1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0	—	71,231	5
7900 稅前淨利	142,365	12	247,70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33,474	3	37,370	3
8200 本期淨利	108,891	9	210,338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99)	—	(8,9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5)	(2)	43,9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14)	(2)	35,0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77	7	\$ 245,347	16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 1.4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它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38,000	\$ 77,934	\$ 238,198	\$ 240,565	\$ 185,449	\$ 13,483	\$ 2,193,629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8,045)	—	(8,045)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調 整 後)	1,438,000	77,934	238,198	240,565	177,404	13,483	2,185,584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738	—	(16,738)	—	—
分 配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	—	—	—	—	(143,800)	—	(143,800)
103 年 淨 利	—	—	—	—	210,338	—	210,338
103 年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942)	43,951	35,009
103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01,396	43,951	245,34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調 整 後)	1,438,000	77,934	254,936	240,565	218,262	57,434	2,287,13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0,989	—	(20,989)	—	—
分 配 股 東 紅 利 - 現 金	—	—	—	—	(143,800)	—	(143,800)
104 年 淨 利	—	—	—	—	108,891	—	108,891
104 年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599)	(18,215)	(23,814)
104 年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3,292	(18,215)	85,0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38,000	\$ 77,934	\$ 275,925	\$ 240,565	\$ 156,765	\$ 39,219	\$ 2,228,408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365	\$ 247,7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613	22,555
攤銷費用	450	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8,731	8,194
利息收入	(2,496)	(2,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718)	(1,048)
處分投資利益	(297)	(25,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4	(4,2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36,367	(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	20,79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538)	(1,4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6,604	(6,396)
存貨	17,244	(21,498)
預付款項	(299)	(174)
其他流動資產	4,299	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165,571	(8,5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0,840)	3,5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52)	(12,491)
其他應付款	9,683	(15,238)
其他流動負債	(161)	6,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94)	(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63,664)	(21,758)
調整項目合計	138,274	(32,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639	215,625
收取之利息	2,505	2,284
支付所得稅	(44,327)	(1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17	199,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29)	(19,3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27	1,04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清算退回股款	-	24,649
收取之股利	-	44,552
購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500)	-
其他無形資產	(116)	-
存出保證金	646	(517)

預付設備款	(783)	(1,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655)	49,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14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00)	(143,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62	105,368
期初現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211	416,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573	\$ 522,211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 a u W e i C P A s F i r m

4F,NO.48,FuxingN.Rd.,ZhongshanDistTAIP
EI,TAIWAN,R.O.C.

台北市復興北路 48 號 4 樓
Tel(02)2752-1178 Fax(02)2751-82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吉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169 仟元及 157,3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及 5.2%，負債總額分別為 17,123 仟元及 16,48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1%及 2.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秀梅

謝秀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615 號

會計師 何晏芳

何晏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171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負債暨權益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675,028	24	\$ 639,642	22	\$ 607,621	21	2150 應付票據	\$ 122,044	4	\$ 146,480	5	\$ 143,12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七)	343,055	12	366,944	12	415,530	1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廿二)	4,899	—	5,564	—	5,3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12,191	1	6,791	—	5,385	—	2170 應付帳款	127,862	4	216,531	7	189,963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138	—	—	—	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廿二)	2,017	—	2,338	—	2,4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300,017	11	478,497	16	465,96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832	4	83,652	3	86,3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廿二)	65,485	2	53,841	2	47,68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55	1	23,561	1	7,854	—
130X 存貨(註九)	102,462	3	118,715	4	85,98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95	1	17,280	—	6,576	—
1410 預付款項	5,062	—	5,693	—	16,5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904	14	495,406	16	441,7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74	1	34,103	1	23,1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0,712	54	1,704,226	57	1,667,844	57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06,203	3	106,203	4	106,203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註十五)	19,825	1	18,323	1	17,6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十四)	22,613	1	30,108	1	25,2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8,641	5	154,634	6	149,056	5
							2XXX 負債合計	549,545	19	650,040	22	590,817	2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十七)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8,000	51	1,438,000	48	1,438,000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註十一)	1,134,943	40	1,085,734	36	1,101,033	38	資本公積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十二)	107,493	4	111,773	4	66,298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9,337	3	69,337	2	69,33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註十三)	37,022	1	41,289	1	57,629	2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8,597	—	8,597	—	8,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十五)	11,641	1	8,634	—	10,58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77,934	3	77,934	2	77,93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76	—	52,215	2	11,390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8,981	—	8,452	—	1,73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925	10	254,936	9	238,19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5,356	46	1,308,097	43	1,248,676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565	8	240,565	8	240,565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765	6	218,262	7	177,404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73,255	24	713,763	24	656,167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19	1	57,434	2	13,48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8,408	79	2,287,131	76	2,185,584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58,115	2	75,152	2	140,119	5
							3XXX 權益合計	2,286,523	81	2,362,283	78	2,325,703	80
1XXX 資產總額	\$ 2,836,068	100	\$ 3,012,323	100	\$ 2,916,5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836,068	100	\$ 3,012,323	100	\$ 2,916,520	100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調整後)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總額	\$ 1,618,159	100	\$ 1,856,2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9	—	1,085	—
4190 銷貨折讓	2,998	—	6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十九)	1,614,762	100	1,854,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8,621	80	1,480,933	80
5900 營業毛利	316,141	20	373,600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81	3	41,53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301	7	130,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18	2	36,540	2
營業費用合計	186,400	12	208,105	11
6900 營業淨利	129,741	8	165,49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廿)				
7010 其他收入	19,608		25,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07)	(2)	46,697	3
7510 利息支出	(2)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01)	(1)	71,950	4
7900 稅前淨利	115,240	7	237,44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註十五)	35,886	2	41,158	2
8200 本期淨利	79,354	5	196,28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9)	(1)	(8,9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5)	(1)	43,9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14)	(2)	35,0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40	3	\$ 231,29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891	7	\$ 210,33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537)	(2)	\$ (14,05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077	5	\$ 245,34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537)	(2)	\$ (14,051)	—
每股盈餘(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6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 1.46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它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38,198	\$ 240,565	\$ 185,449	\$ 13,483	\$ 2,193,629	\$ 140,119	\$ 2,333,74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8,045)	—	(8,045)	—	(8,045)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調整後)	1,438,000	77,934	238,198	240,565	177,404	13,483	2,185,584	140,119	2,325,7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38	—	(16,738)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子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	—	—	—	—	—	—	(50,916)	(50,916)
103 年淨利	—	—	—	—	210,338	—	210,338	(14,051)	196,287
103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42)	43,951	35,009	—	35,009
10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396	43,951	245,347	(14,051)	231,2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調整後)	1,438,000	77,934	254,936	240,565	218,262	57,434	2,287,131	75,152	2,362,2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143,800)	—	(143,800)	—	(143,800)
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500	12,500
104 年淨利	—	—	—	—	108,891	—	108,891	(29,537)	79,354
104 年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9)	(18,215)	(23,814)	—	(23,814)
10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92	(18,215)	85,077	(29,537)	55,5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8,000	\$ 77,934	\$ 275,925	\$ 240,565	\$ 156,765	\$ 39,219	\$ 2,228,408	\$ 58,115	\$ 2,286,523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240	\$ 237,4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1,394	54,373
攤銷費用	8,436	19,211
利息收入	(11,432)	(10,498)
股利收入	(166)	(1,418)
利息支出	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199)	(1,27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61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071	(33,7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	29,9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02,713	5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0,344)	30,5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5,538)	(1,4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836	(18,693)
存貨	12,639	(32,726)
預付款項	631	10,817
其他流動資產	9,696	(7,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153,920	(18,9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101)	3,5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990)	26,415
其他應付款	27,180	(2,740)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10,7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94)	(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97,890)	33,877
調整項目合計	158,743	66,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983	303,862
收取之利息	8,565	6,982
收取之股利	166	1,418
支付之利息	(2)	(2)
支付所得稅	(47,097)	(22,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615	289,460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09)	(70,5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7	1,89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410
收取之股利	—	44,55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清算退回股款	—	24,649
預付設備款	46,939	(40,825)
其他無形資產	(5,014)	(441)
存出保證金	(529)	(6,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666)</u>	<u>(32,0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3,800)	(143,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7,037)	(64,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837)</u>	<u>(208,76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74	(16,6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86	32,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642	607,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5,028</u>	<u>\$ 639,642</u>

後列附註說明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011,086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2,136,687)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108,890,820
小計	156,765,21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889,08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45,876,13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0.6元)	(86,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96,137

附註1：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金額。

董事長：蔡陳美麗



經理人：蔡宗勳




會計主管：何信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陸仟萬元分為壹仟陸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保留額定資本額作為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三十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業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0.五，不高於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二.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三.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 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235-1、240條修正並增訂。
第三十條之一	(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0.五，不高於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1.至4.項餘額之百分之二.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三.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四. 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六、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八、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者，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按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其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 一.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分派條件及時機：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以下順序分配之：
 1. 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依規定轉列資本公積。
 3.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5. 員工紅利不低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〇.五，不高於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五。
 6. 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 至 4. 項餘額之百分之二.五。
 7.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8. 餘額為股東股利。
- 三.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四. 金額：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陳美麗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三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選舉權分配選舉數人，但對每一被選舉人分配之選舉權數不得逾該股東持有之股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六、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名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席證號碼以資識別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8、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9、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者。

- 十、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選舉完成後，按得選舉權數之多寡排列落選名次，以作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中因事故產生缺額時，決定代行人選之順序。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5.4.30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數	目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陳美麗	16,943,035	16,943,035	11.78%
董事	吳影華	170,501	190,501	0.13%
董事	黎正忠	21,936	16,936	0.01%
董事	詹富強	296	60,296	0.04%
董事	顏清汾	0	40,000	0.03%
全體董事小計		17,135,768	17,250,768	12.00%
監察人	蔡玲玲	3,300,389	5,800,000	4.03%
監察人	張淑卿	4,524	4,524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04,913	5,804,524	4.0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		20,440,681	23,055,292	16.03%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78,500 股。
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800,000 股。